

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前言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指导精神，切实依据《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战略指引与管控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系统、有序推进龚店镇全域范围内的空间集约开发、资源分类保护与综合整治修复工作。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合理配置土地、水、森林、能源等各类资源要素，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国土空间品质，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龚店镇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空间支撑。为此，特组织编制《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指导全镇未来十五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本《规划》是对龚店镇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各类活动进行的系统性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聚焦生态保护修复、农业农村发展、城镇空间布局、产业体系构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重点领域，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旨在构建“安全韧性、协调有序、集约高效、富有魅力”的国土空间格局，为推动龚店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城镇提供可持续的空间保障。

目 录

1	规划概况
2	发展定位及空间总体格局
3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5	产业发展布局
6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7	公共服务及支撑体系
8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0	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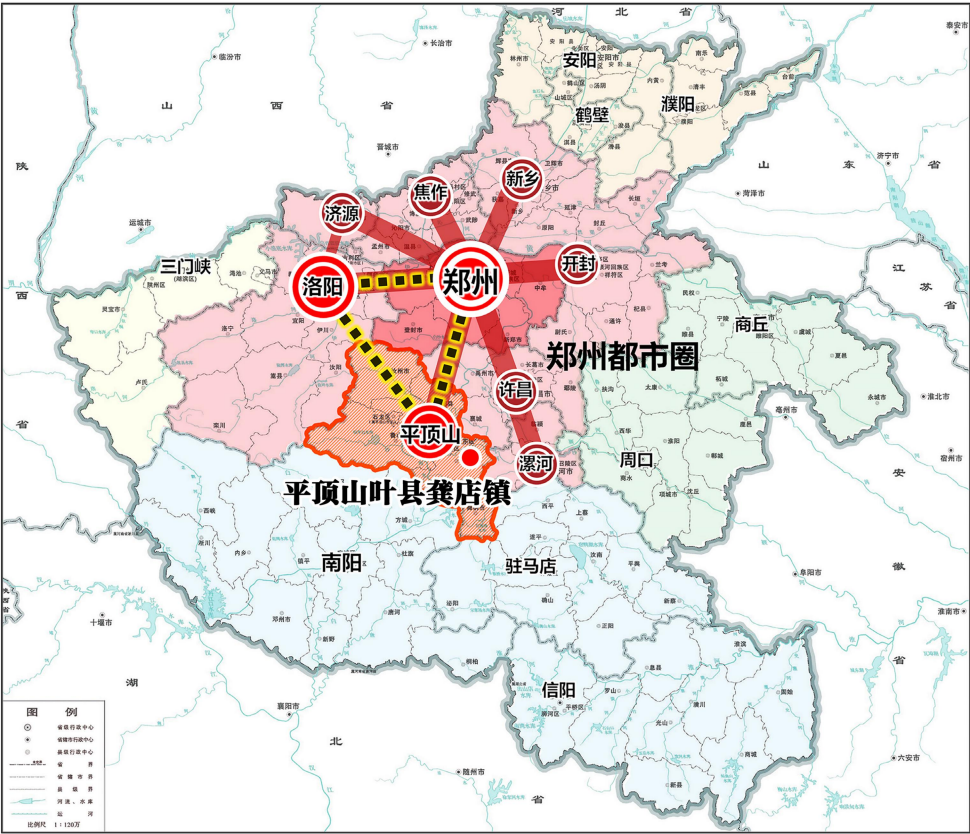
01

规划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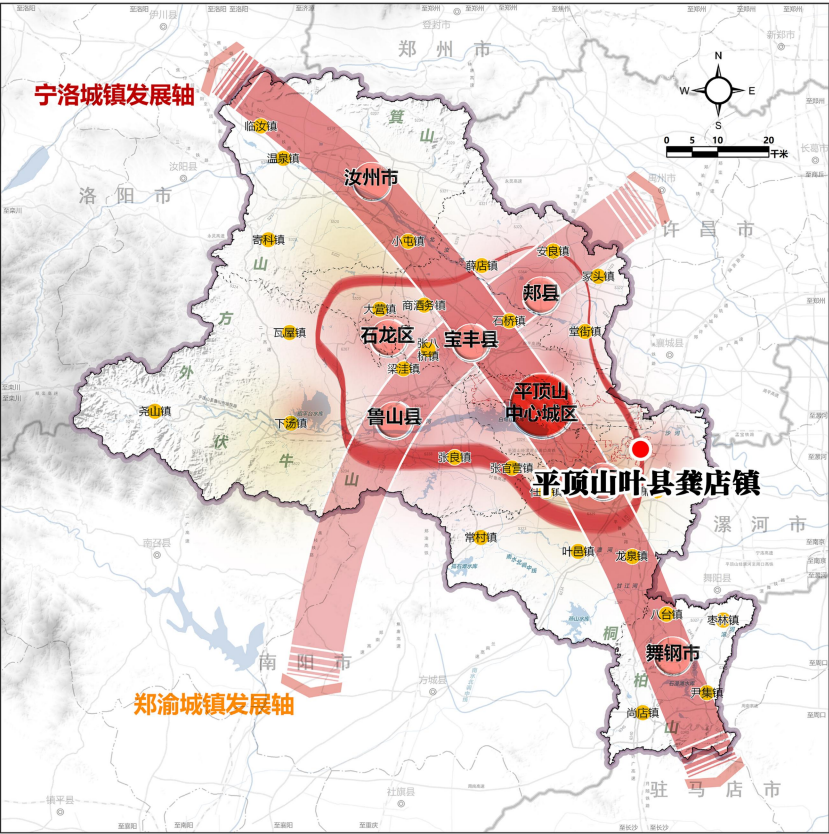
1.1 区位与规划范围

④ 区位

龚店镇位于叶县县城东北侧、平顶山中心城区东侧。东邻邓李乡，南接廉村镇，西接叶县县城，北隔沙河与遵化店镇相望，距叶县县城9公里。镇域交通条件优越，对外交通便捷。许广、宁洛高速交叉穿境而过，023县道（叶邓路）横贯镇域东西，东北侧孟平铁路已建成通车，北侧平顶山港已试航成功。



平顶山叶县龚店镇在郑州都市圈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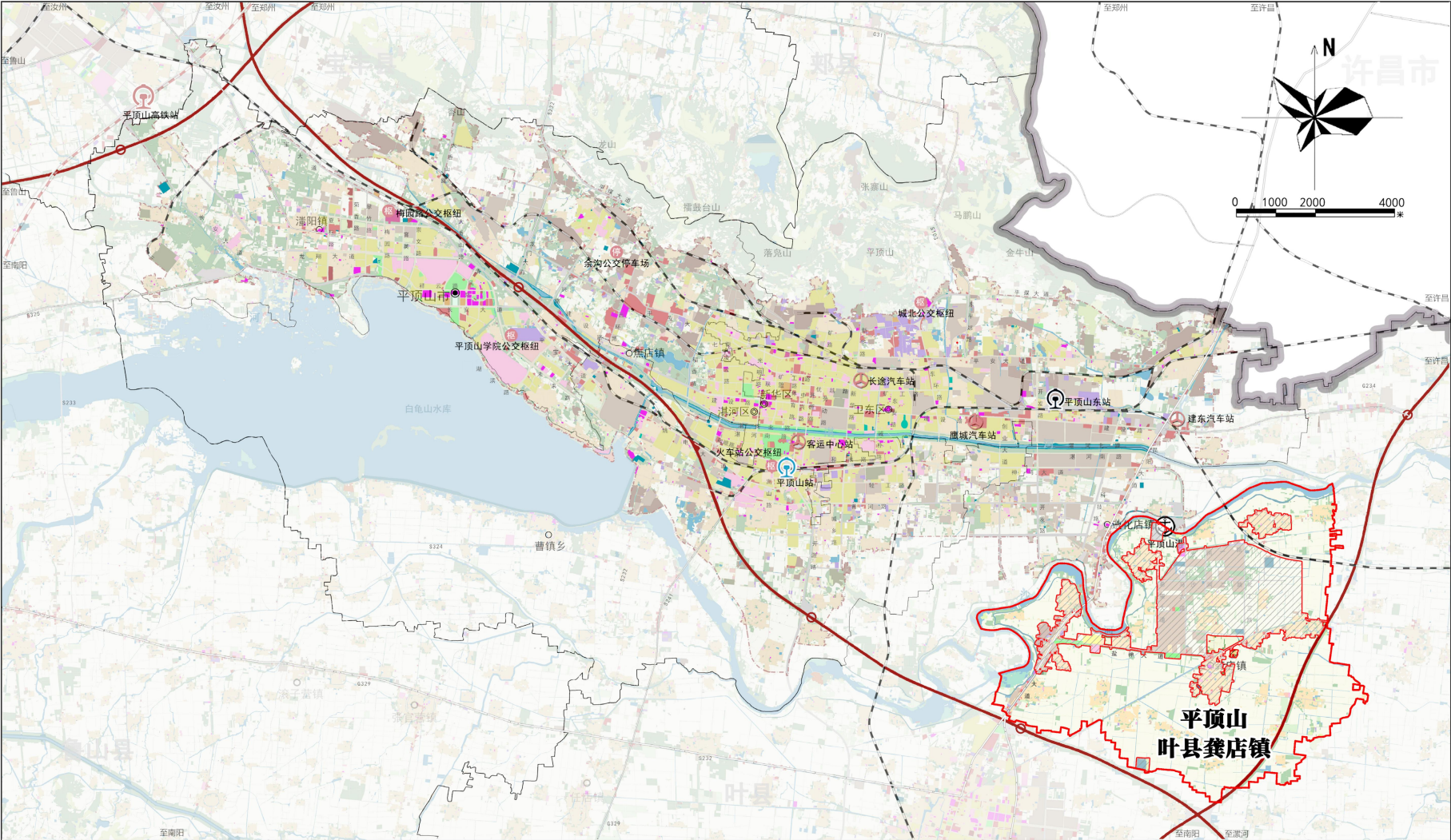
平顶山叶县龚店镇在平顶山市的位置

1.1 区位与规划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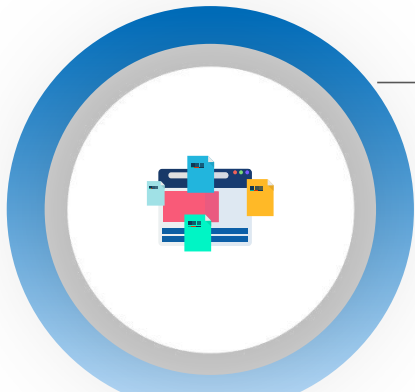
《规划》包括镇域一个层次，龚店镇范围内所有城镇开发边界均已纳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为龚店镇行政区划范围扣除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涉及27个行政村。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镇域规划范围国土空间总面积50.45平方公里。



平顶山叶县龚店镇在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的位置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严格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存量土地，推动乡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增强韧性、保障安全

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超前布局防灾设施，提升生命线系统耐灾能力，构建涵盖安全隔离、灾害预防和公共安全的综合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安全保障与应急管理水平。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与镇村联动，统筹空间与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绿色低碳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本底，挖掘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乡村风貌，延续历史文脉，建设宜居宜业特色村镇。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美好生活需要，保障公共服务与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增强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

02

发展定位及空间总体格局

2.1 发展定位

龚店镇发展定位为：**平顶山市安全和谐、绿色循环、产城融合发展的产业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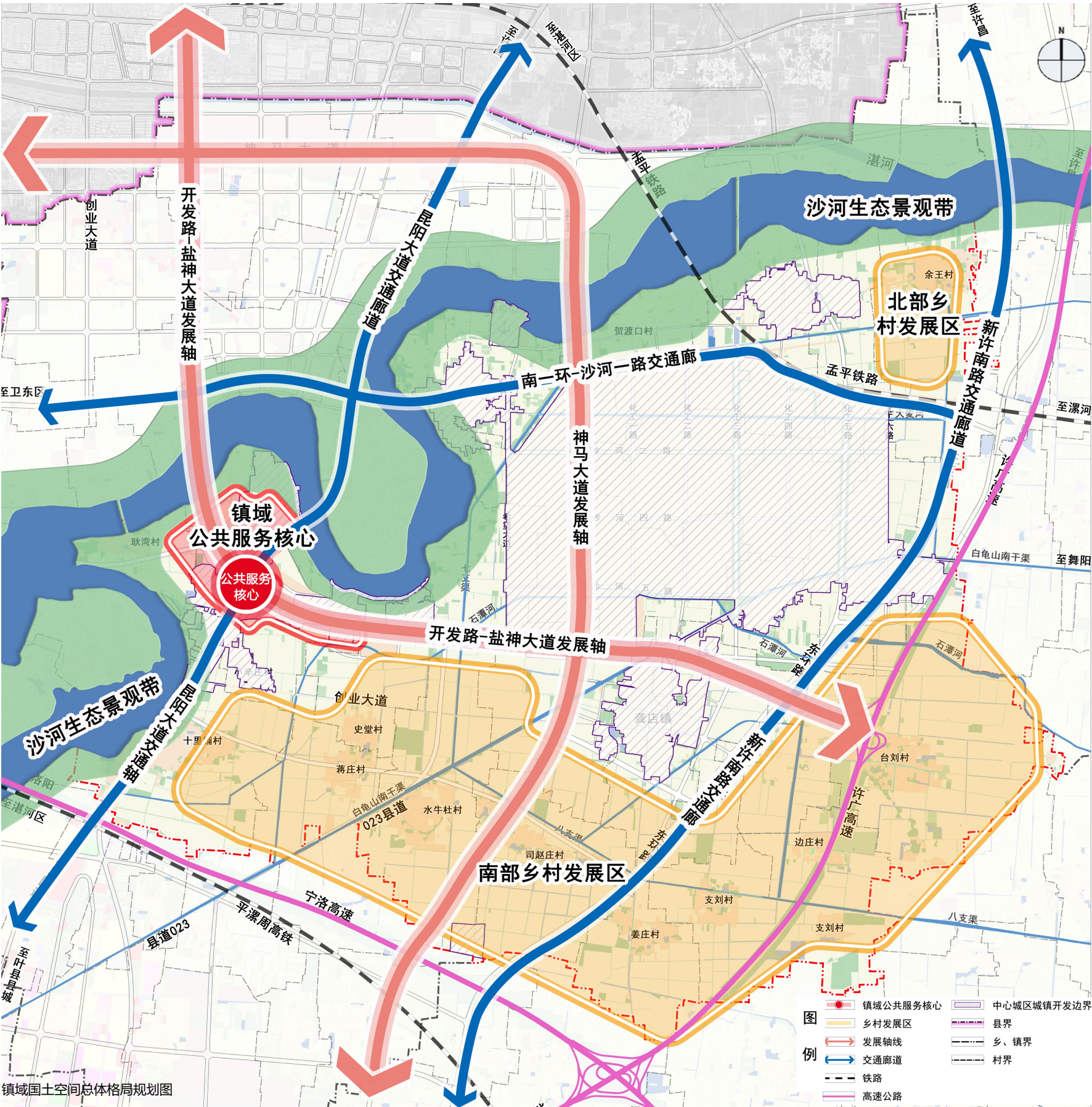
依托开发区的发展优势，充分发挥毗邻沙河的区位特征，**打造集政治、经济、文化、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镇域以及开发区的后勤保障基地。**镇域内大力发展富硒多功能农产品等特色产业。注重镇域与开发区之间的安全防护，以及农村人居环境的提档升级。**建设安全和谐、绿色循环的产业强镇。**



2.2 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镇域形成“一核两轴，一带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一核”：指镇域公共服务核心。
- ◆ “两轴”：指开发路-盐神大道发展轴和神马大道发展轴。
- ◆ “一带”：指沙河生态景观带。
- ◆ “两区”：指北部乡村发展区及南部乡村发展区。



03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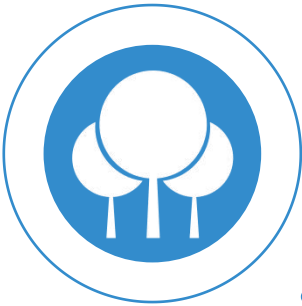
3.1 统筹三条控制线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持续优化生态系统结构，显著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构建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镇域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29.37公顷（3.19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至2035年，龚店镇行政范围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732.74公顷，均被纳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范围，本次镇域规划范围内无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 至2035年，规划划定村庄建设边界459.32公顷，预留指标11.5公顷。

历史文化保护线

- 规划范围内无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涉及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0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对天然林实行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

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

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推进中心村与开发区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全力推动职住平衡。在保障土壤安全 and 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严格控制乡村建设用地增量，推进低效用地和违法建设用地复垦、复林、复草。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不断提升配置效率。加强产业用地的保障，分类引导产业发展。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河道管理及岸线功能区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涉河许可手续；有序清理沙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既有违规建(构)筑物及其他人为活动。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技术，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积极发展节水型产业，促进各类企业向节水型方向发展，加强已建项目的计划用水和水平衡测试管理，新建企业必须采用节水技术，从源头上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全面提高工业节水水平；严格执行城镇生活节水强制性标准，禁止生产不符合严格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全面推广节水器具的使用。

05

产业发展布局

富硒功能农业深化

- 持续扩大富硒小麦种植规模，重点建设2000亩富硒小麦基地。拓展富硒农产品品类，在现有富硒桃子、富硒红薯基础上，探索富硒花生、富硒玉米种植，依托蒋庄村、史堂村花生种植基础与支刘村玉米种植资源，开展富硒土壤改良试验，培育富硒粮油新品类

特色林果种植标杆

- 强化边庄村冬桃种植核心地位，在现有桃花源冬桃种植基地基础上，扩大种植面积至300亩，优化“金蜜四号黄桃”“映霜红冬桃”等品种结构，推广避雨栽培、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提升果实品相与甜度。

村级加工集群升级

- 重点做强十里铺村加工产业头，扩大富硒羊肚菌粉生产规模，推进羊肚菌挂面、羊肚菌营养保健品等深加工产品研发，形成“富硒小麦-羊肚菌丝-终端食品”链条。同步升级村内花生加工企业，引进花生榨油、花生蛋白提取、花生酥糖等生产线，对接蒋庄村、史堂村花生种植基地，实现“本地花生本地加工”，年产花生油、花生蛋白等产品500吨以上。

市场联动加工体系

- 依托姜庄村花生市场区位优势，构建“种植基地 - 加工企业 - 交易市场”联动机制。蒋庄村、史堂村的花生经十里铺村加工后，通过姜庄村花生市场销往省内外；市场实时反馈花生制品需求信息，引导加工企业调整产品结构。

农业文旅场景打造

- 以边庄村冬桃基地为核心，举办“桃花节”、“冬桃采摘节”，建设桃文化展览馆、亲子采摘区、田园民宿等设施，打造乡村旅游网红打卡地。联动蒋庄村、史堂村花生种植基地，开发“花生采摘体验”、“花生美食节”等活动，让游客体验花生播种、采收、剥壳全过程。整合讲武台遗址、汉广郡遗址等资源，打造“农业文旅+历史探访”复合型线路。。

富硒康养产业培育

- 依托富硒农产品资源，开发富硒冬桃汁、富硒花生酱、富硒羊肚菌营养餐等康养食品，建设富硒康养体验馆，提供食疗养生咨询、富硒产品品鉴等服务。规划建设富硒康养民宿集群，配套健康步道、休闲广场等设施，打造“短期疗养+长期旅居”的康养目的地。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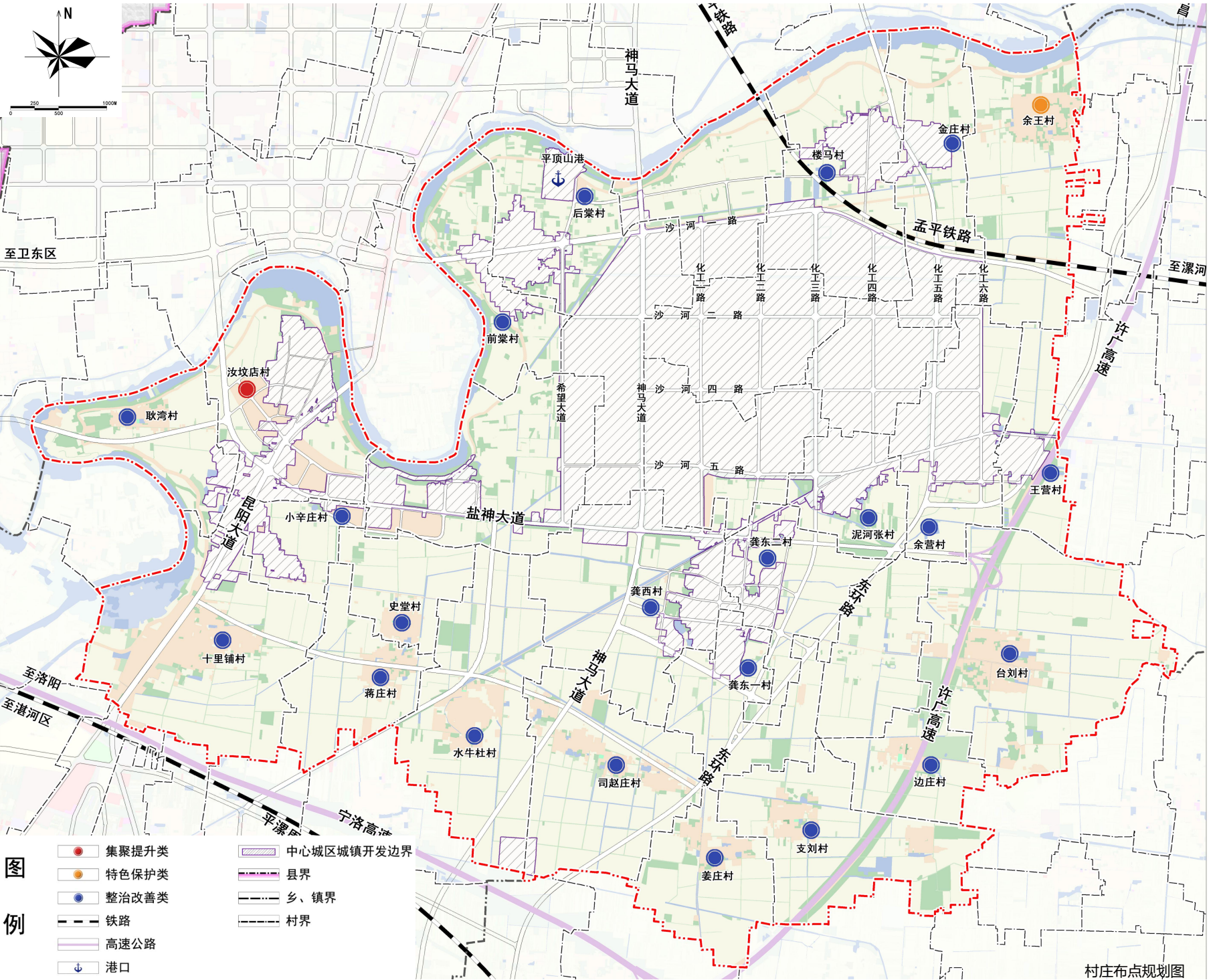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6.1 乡村生活圈体系与村庄分类引导

规划构建“中心村生活圈-一般村生活圈”两级乡村生活圈体系。

- **中心村生活圈1个：**以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心，将耿湾村、小辛庄村纳入中心村生活圈。
- **一般村生活圈5个：**以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村庄为中心，构建一般村生活圈。分别位于十里铺村、余王村、史堂村-蒋庄村-水牛社村片区、司赵庄村-姜庄村-支刘村片区以及边庄村-台刘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共1个村。提升村庄空间品质，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特色保护类	共1个村。加强村庄管理，注重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
整治改善类	共21个村。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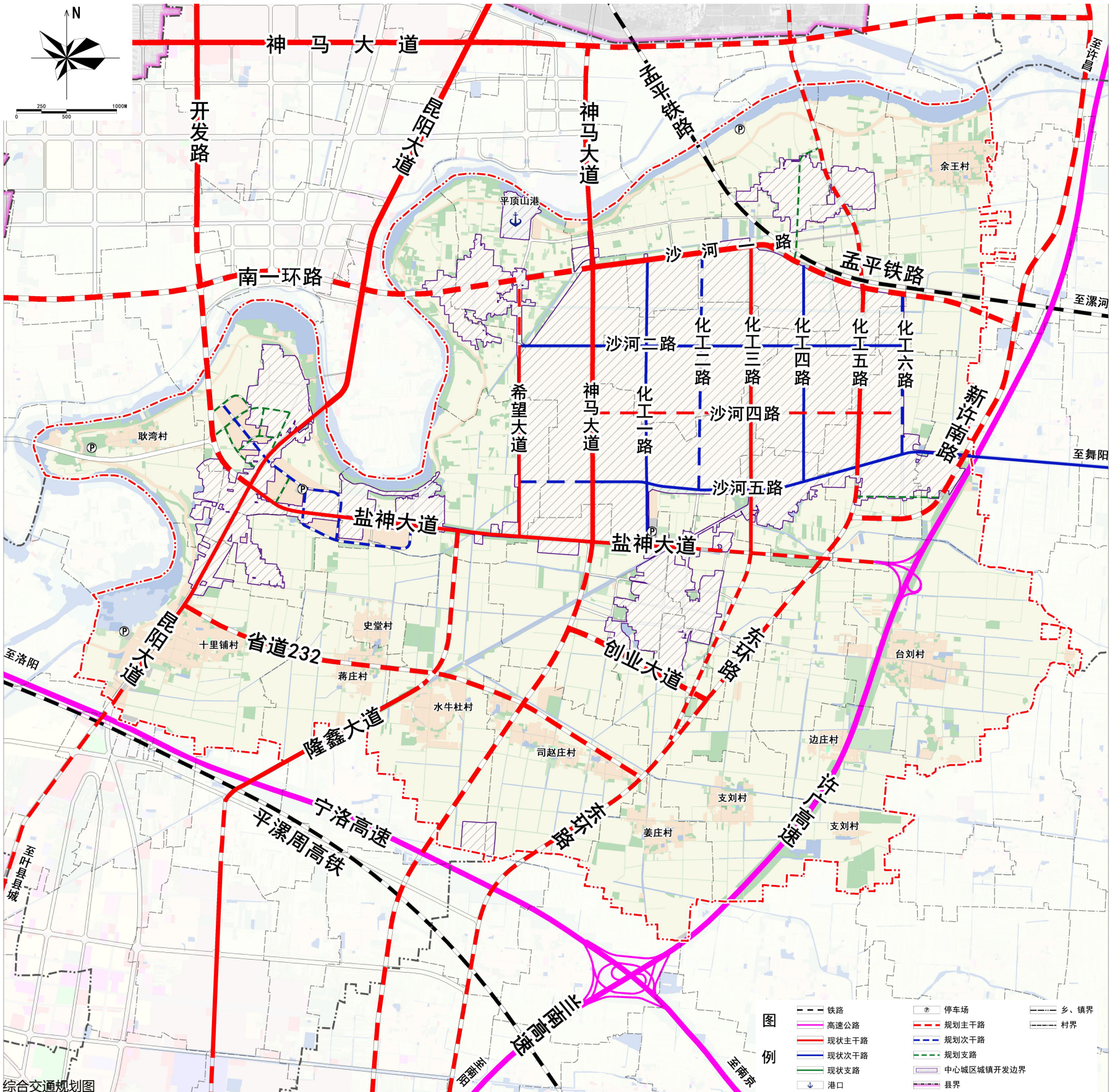
07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7.1 构筑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形成集公路、铁路、水运于一体的安全便捷、内通外联的综合交通体系。

- **铁路：**孟平铁路、平漯周高铁。
- **港口：**平顶山港南港区。
- **高速公路：**许广高速公路、宁洛高速公路、郑南高速公路（拟选线）。
- **城镇道路：**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



7.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规划1个镇域公共服务中心

位于昆阳大道（原311国道）和盐神大道交叉口片区，作为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引擎，容纳原片区人口及通过拆迁安置向中心村集聚的人口，提升综合生活服务及专业化生产服务水平。

■ 构建1个中心村生活圈

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核心，承担区域服务辐射职能。

■ 构建5个一般村生活圈

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为导向，聚焦基础性公共服务供给。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综合服务	村委会	●	●	●
公共教育	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化活动室	●	●	●
	健身广场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社会保障	养老院	●	○	○
商业服务	农贸市场	●	○	○
	小卖部	○	○	●
	便民超市	●	●	○
	餐饮、特产店	○	●	○
	旅馆、招待所	○	○	○

注：●表示应设项目，○表示可设项目

7.3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支撑

以绿色、系统为目标，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内容如下：

类型	规划设施
 给水工程	规划扩建开发区配水厂，远期扩建规模至10万立方米/日。
 排水工程	规划扩建现状平顶山市第三污水厂。规划期末达到13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
 电力工程	规划现状保留1座220kV龚店变电站，扩建1座220KV史堂变电站，现状保留1座110kV节庄变电站，扩建3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宋坡变电站、叶寨变电站、司庄变电站。
 通信工程	规划在镇域设置2个汇聚机房，分别位于盐神大道和神马大道交叉口，昆阳大道和盐神大道交叉口处。
 供热工程	新建叶县热电联产机组，规划装机规模为2×660MW，解决开发区远期的工业热负荷和龚店镇全域、平顶山中心城区和叶县中心城区民用热、电负荷。
 燃气工程	保留现状尼龙城门站，位于开发区西侧，盐神大道以南。设计年供气规模4亿米 ³ /年，中压出站压力0.4Pa。
 环卫设施	在镇域内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站4座，每座转运站服务面积5平方公里。规划新建1处垃圾管理站，位于盐神大道和昆阳大道（原311国道）交叉口西南侧。新建环卫车辆停车场和环卫车辆清洗站各1处，位于新许南路和沙河五路交叉口。

7.4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以安全、韧性为目标，综合防灾设施的规划内容如下：

类型	规划设施
 防洪排涝	规划沙河按照100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河流按照5-10年一遇防洪标准。
 抗震工程	规划镇域规划范围内各村建设按地震烈度6度设定，村庄特殊建筑、重要设施、人群密集区建筑提升抗震烈度至7度。
 消防保障	镇域规划范围内共用开发区内消防站2处，包括1处特勤消防站，1处普通消防站。镇域内支路宽度不小于4米。
 人防工程	规划在盐神大道与昆阳大道（原311国道）交叉口东北侧设置镇级指挥所1处。规划在盐神大道北侧设置人防中心医院1处，共用后棠村和楼金生活社区急救医院共2处。共用开发区东部，靠近许广高速的位置的防灾物资集散地1处。
 应急避难	以主干路系统为主要避难疏散通道，主要为沙河一路、盐神大道、省道232、昆阳大道（原311国道）、神马大道、化工五路和新许南路-东环路。规划沙河两岸设置650-2000米的防护林带，作为避难疏散场地。规划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作为避难疏散场地。

08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本次共规划涉及5个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5个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严格宅基地管理，提升效率；利用闲置低效用地支持设施、服务及新业态。推动产业用地整理，引导高耗低效企业退出，腾退土地发展乡村文旅与特色农业。探索存量用地激励与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 **保障农业产业用地。**推进乡镇环境整治，清理道路巷道垃圾，整治庭院和危旧房屋，引导房前屋后发展种植；清淤塘沟，恢复水生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清理畜禽粪污，促进资源化利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时序	项目所在行政区
农村 建设 用地 整治	乡镇农村居民点整治项目	24.3	2021 - 2035	贺渡口村
	乡镇农村居民点整治项目	7.8	2021 - 2035	前棠村
	乡镇农村居民点整治项目	25.35	2021 - 2035	叶寨村
	乡镇农村居民点整治项目	17.91	2021 - 2035	苏科村
	乡镇农村居民点整治项目	3.59	2021 - 2035	楼马村

8.2 生态修复

◆ 本次规划构建了系统的生态修复体系，涵盖**水域湿地修复、森林修复及其他土地修复三大类型**，旨在全面提升区域生态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水域湿地修复

- 加强沙河的生态保育，石潭河、白龟山南干渠的污染治理，以及大麦河、七支渠等水渠的疏浚联通。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因地制宜提出修复措施。提高流域生境质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恢复河湖水岸线生态功能。

◆ 森林修复

- 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需要腾退还绿、退耕还绿的造林地块。提升沿河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平，建设现状河流生态廊道的绿化造林空间，构建以林涵水、以水养林、林网化与水网化为一体的河岸带森林生态网络。

◆ 其他土地修复

- 系统谋划废弃地、荒地、盐碱地、沙地等土地的修复治理，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0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1 规划传导

单元传导

-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村庄分级分类体系、自然地理要素、社会经济联系和地域历史文化，**将龚店镇共划分6个乡村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位于耿湾村-汝坟店-小辛庄村片区、十里铺村、余王村、史堂村-蒋庄村-水牛社村片区司赵庄村-姜庄村-支刘村片区以及边庄村-台刘村片区。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底线约束

- 落实上位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位于6个乡村规划单元内。
- 规划区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
- 落实上位规划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涉及3个乡村规划单元，分别位于耿湾村-汝坟店-小辛庄村片区、十里铺村、余王村。

村庄布局

- 中心村涉及1个乡村单元为耿湾村-汝坟店-小辛庄村片区。
- 一般村涉及5个乡村单元分别为十里铺村、余王村、史堂村-蒋庄村-水牛社村片区、司赵庄村-姜庄村-支刘村片区以及边庄村-台刘村片区。

建设管控

- 村民住房宜采用中、小体量建筑，合理控制大体量建筑，营造亲切宜人的乡村空间。建筑高度宜采用2—3层。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容积率一般控制在0.5~1.0之间，建筑高度以1—3层为主。

历史文化保护

- 落实上位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规划范围内无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涉及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安全与防灾减灾

- 涉及3个乡村单元为耿湾村-汝坟店-小辛庄村片区、十里铺村、余王村作为重点防护区域，按照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确保重要居民点及基础设施安全。其他支流河道（如石潭河、大麦河等）按照5-10年一遇防洪标准实施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

- 至2035年将重点实施78.95公顷乡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主要布局于边庄村-台刘村片区乡村单元，以促进乡村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

生态修复

- 涉及耿湾村-汝坟店-小辛庄村片区、十里铺村、史堂村-蒋庄村-水牛社村片、司赵庄村-姜庄村-支刘村4个乡村单元。

重点建设项目

- 生态修复方面，近期将重点修复沙河沿岸生态湿地。
- 居住建设方面，为配合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的产业扩张需求，将重点推进开发区安全控制线内村庄的整体搬迁工作。
- 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将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致力于打造城乡融合、设施完备的现代化服务网络。

9.2 规划实施保障

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及时将龚店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纳入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完善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指导镇村招商引资。

- 规定鼓励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指导实际工作；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的产业政策，围绕乡村产业制定产业链发展规划。开展产业链招商和政企联合招商，由政府牵头组织，企业为主参与、推介，发挥重点企业在各行业、各领域的重要作用。

深化区域合作，出台具体举措推进镇村产业联动发展。

- 加强与周边等兄弟乡镇产业合作，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共建村镇一体的方式引入相关产业集群，引进产业和先进管理模式，推进产业联动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搭建高效的创新与创业服务平台，推进技术应用。

- 建设农业服务与孵化平台，吸引返乡人才。推广生态农业技术，促进产业多元升级。重点构建三大体系：村级农技服务站、镇村电商与物流网络、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人才库。推动农业向智慧化、品牌化转型，形成区域特色创新生态。

10

重点项目

1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公顷)	分布位置
交通	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	规划	2022-2025	7.05	龚店镇
交通	G234兴阳线叶县城 区段改建工程	规划	2022-2025	41.13	龚店镇
交通	S103郑浙线卫东区 程庄至叶县龚店镇段 改建工程	规划	2022-2030	12.91	龚店镇
交通	S232云叶线叶县城 关至仙台段改建工程	规划	2022-2030	34.79	龚店镇
交通	兰南高速	规划	2022-2035	34.59	龚店镇
水利	平顶山市燕山水库引 水工程	规划	2022-2025	24.57	龚店镇
水利	沙河（叶县）综合治 理工程	规划		508.78	龚店镇
水利	沙颍河平顶山至漯河 航道升级改造工程	规划	2024-2030	44.83	龚店镇

意见建议反馈

现对《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9月21日，为期30天。

公示期间公众将意见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yxgtkjgh@126.com，邮件需注明“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注：本次成果为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将予以删除。